法律學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99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7樓)

會議主席:蔡明誠系主任

出 席:葉俊榮教授、黃榮堅教授、詹森林教授、李茂生教授、黃銘傑教授、 王兆鵬教授、陳聰富教授、曾宛如教授、許士宦教授、蔡宗珍副教授、 林鈺雄副教授、林仁光副教授、沈冠伶副教授、王皇玉副教授、陳昭 如副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林明昕助理教授、蔡英欣助理教授、吳 從周助理教授、黃詩淳助理教授

請 假:陳志龍教授(休假)、羅昌發教授、謝銘洋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泰 升教授(出國)、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 授、陳自強教授(休假出國)、黃昭元教授、陳忠五教授(出國)、姜 皇池教授、李建良教授、林群弼副教授、簡資修副教授、陳妙芬副教 授、張文貞副教授(出國)、汪信君副教授

列 席:施詠臻助教、曹瑮軒助教、王思懿助教、李瑋倫助教、林祖晞(系學會)、王泰祥(研學會)、唐玉盈(研學會)

記 錄:吳玉芳秘書

#### 【臨時報告事項】

#### 教務行政:

- 一、有關碩士班外語課程與檢定
- (一)依本系碩士班學則第 11 條規定:94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 前應擇一提出本條所訂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文件,該外國語文最低標準如下:
- 1. 托福測驗(TOEFL) IBT- TOEFL 成績 95 分或 CBT- TOEFL 成績 250 分、或紙筆 測驗成績 600 分、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6.5 分、
- 2. 初級德語檢定考試(ZD)證書、
- 3.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以上(適用於民國 99 年 7 月後始參加日本語能力測驗之學生)。、
- 4. 法語鑑定文憑(DELF-DALF)中級 B1、法語能力測驗(TCF)B1。

## (二) 及第 12 條規定: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除應提出前項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外,應修習本系開設之英美、德文、法文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一學年,各學期成績均應達七

十分。但選修英美法學名著選讀者,以提出托福測驗成績或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成績證明且達前條標準者為限。

於大學部時曾修習本系開設之英美、德文、法文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且各學期成績均達七十分者,得視其修習學期數,申請抵免一學期或二學期。

(三)研學會茲提出外語課程與檢定建議書(如附件),其建議如下:

- 1. 開設法學實用外文課程並作為畢業語言檢定倂行方案
- 2. 提供同學參加語言檢定考試之獎助學金
- 3. 降低語言檢定門檻

## 【討論事項】

第一案:全球環境政策與法律專題討論課程成績更正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二案:服務課限修本系所開授之課程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三案:訂定本系甄審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條文名稱及內容如下: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甄審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

條項	條文內容	立法目的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發 布之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規定訂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定之。	
第二條	本系招生委員會(下稱本會)委員應	明定委員資格。
	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	
第三條	本會於每學年度開始時召集,置主席	明定委員產生方式。
	一人,由院長擔任,另置委員五人,	
	由系主任推薦,簽請院長聘任。	
第四條	本會負責審查申請學生書面資料,及	明定委員職掌。
	決議其他與本系甄選入學有關之事	
	項。	

第五條	本會委員除主席外,任期為一年。	明定委員任期。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 辦理之。	明定本辦法之補充條款。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本校 招生委員會備查後,自發布日起施 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第四案:本學期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决 議:通過博士生胡 OO, 口試委員名單如下:

口試委員	系內/外	服務單位	職稱	備註
王00	內	臺灣大學法律系	教授	指導教授
余00	外	臺灣大學法律系	兼任教授	
賴 00	外	政治大學法律系	教授	
林 00	外	政治大學法律系	教授	
王00	外	中正大學法律系	教授	

#### 【臨時提案】

第一案:修正本院暨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

- 一、就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皆不列為委員。
- 二、通過修正名稱及條文如下: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依據「國立臺灣大學 <u>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u>要點」之規定,特設立課 程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第 二 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二名,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教師代表五至十名:本院公、基、民、刑、財經 法學中心各推派一至二名教師,經系務<u>、院務</u>會 議通過後出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二、<u>學生代表二名,分別由大學部系學會會長</u>、研究 生學生會主席出任。

委員會召集人於每學年第一次開會時,由所有委員互選 產生。

第 三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 分之一以上委員聯署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

- 一、本院及系(所)課程之檢討、評估及建議。
- 二、本<u>院及</u>系(所)開授必修及選修課程之授課教師之 安排。
- 三、新增課程之審議。

四、其他與課程、教學有關事項之審議。

議案內容如涉及學生考試及評量,學生代表應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是否迴避有爭議時,由召集人裁定之。

第 五 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六 條 本<u>要點</u>經系務<u>、院務</u>會議通過並報<u>教務會議核備後,自</u> 發布日施行。

# 【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下午 3 時